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說明會：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假大灣高中辦理。

初賽：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分至 4 時
於各校統一辦理。

複賽：

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於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辦理。
【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決賽：

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於南寧高中舉行。
【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頒獎典禮：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於金城國中舉行。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nnjh.tn.edu.tw>

釋疑申請成績查詢複查

傳真專線 06-2629677 【註明教務處】
確認專線 06-2622458 分機 2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目次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工作期程表.....	1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實施計畫.....	3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試卷領取分配表暨複賽考場分配表	6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注意事項.....	7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放棄報考切結書	8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試題釋疑申請表	9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報名表.....	10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應試須知.....	11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考場佈置通知	13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監試人員須知	14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試場紀錄表.....	16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17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18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	19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應試須知.....	21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考場佈置通知	23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監試人員須知	24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試場紀錄表.....	26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27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28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	29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 月 20 日(星期五)	數學競賽說明會	15：00 假大灣高中辦理全市說明會，說明數學競賽之流程及重要期程。
10 月 1 日(星期二)	各校至分區中心學校領取初賽試卷。	各校自該日 7：30-10：00 至分區中心學校領卷，領卷後請自行印製所需份數，妥為保管。
10 月 1 日(星期二)	數學競賽初賽	各校統一於 15：10- 16：00 辦理。
10 月 1 日(星期二)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7：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0 月 3 日(星期四)	接受初賽釋疑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10 月 3 日(星期四)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14：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試題釋疑)。
10 月 3 日(星期四)	公告初賽試題疑義結果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初賽試題疑義結果。
10 月 7 日(星期一)	各校統一公告校內參加複賽學生名單，並填報複賽報名表	初賽施測完畢後由各校自行閱卷，並遴選複賽學生，12:00 統一公告校內進入複賽名單，並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前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複賽報名表
10 月 9 日(星期三)	教育局公告確認各校複賽報名名單。	各校校對複賽報名名單
11 月 4 日(星期一)	公告複賽應試須知、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新國中、大灣高中、安平國中、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1 月 10 日(星期日)	監試人員會議 數學競賽複賽	1. 負責分送複賽試題及答案卡：南寧高中。 2. 三區考場：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 3. 時間：9:30-11:00。 4. 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學校需主動於 13: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11 月 10 日(星期日)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2：3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 月 11 日(星期一)	接受複賽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補證程序 進行閱卷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若無法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應於 17：00 前向主辦學校南寧高中完成身分確認，倘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14：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試題釋疑)。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公告複賽試題疑義結果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複賽試題疑義結果。
11 月 12 日(星期二)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14：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參加複賽成績與進入決賽名單)。
11 月 12 日(星期二)	通知成績	18：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複賽成績。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接受複賽成績複查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公告參加決賽名單	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參加決賽名單。
11 月 26 日(星期二)	公告決賽應試須知、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2 月 8 日(星期日)	監試人員會議	1. 考場：南寧高中 2. 時間：9:30-11:20。
	數學競賽決賽	
12 月 8 日(星期日)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2: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2 月 9 日(星期一)	接受決賽試題釋疑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補證程序	17:00 前該參賽學生學校需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倘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12 月 10 日(星期二)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9: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試題釋疑)。
12 月 10 日(星期二)	公告決賽試題疑義結果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決賽試題疑義結果。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9: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決賽成績和得獎名單)。
12 月 12 日(星期四)	通知成績	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決賽成績。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接受決賽成績複查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
12 月 16 日(星期一)	公告得獎名單	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頒獎典禮暨決賽試題解題研習	頒發金、銀、銅牌獎項。 頒獎及研習地點：金城國中。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增進數學基本能力。
- (二)發掘學生學習數學興趣，提供學生肯定自我平臺。
- (三)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富創意及成熟思考、獨立判斷的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三、參賽對象：

- (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之九年級學生均應參加，七、八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二)臺南市私立國中、私立高中國中部、國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四、競賽方式：分初賽、複賽與決賽三階段

(一)初賽：

1. 參賽資格：

- (1)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之九年級學生均應參加，七、八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2)臺南市私立國中、私立高中國中部、國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2. 全市統一時段於各校實施，題型皆為選擇題。

(二)複賽：

1. 競賽組別分一般組及資優組。

2. 參賽資格：

- (1)參加複賽者必須先通過初賽。
- (2)初賽同分以九年級學生為優先，倘又同分，則採前一學期數學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高低決定。
- (3)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採無條件進位，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4)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資優組由資優班七、八、九年級學生報名，最多可報名 90 人。
- (5)一般組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不得報考一般組。

3. 題型皆為選擇題，以劃答案卡方式答題。

(三)決賽：

1. 參賽資格：依複賽成績高低，由複賽「一般組」中錄取 150 名；「資優組」中錄取 60 名。倘遇同分則增額錄取。

2. 題型為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五、競賽時間：

(一)初賽：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5：10-16：00。

(二)複賽：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9：30-11：00

(20 分鐘測驗說明，70 分鐘測驗，共 90 分鐘)。

(三)決賽：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9：30-11：20

(20 分鐘測驗說明，90 分鐘測驗，共 110 分鐘)。

六、競賽地點：

(一)初賽：各參賽學校。

(二)複賽：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三)決賽：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七、競賽試題範圍：

(一)初賽和複賽：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八年級數學領域內容為主要命題範圍。

(二)決賽：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九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前內容為命題範圍。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初賽：

1.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2.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初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3.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2：00 於各校網站統一公告進入複賽名單。

4.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複賽報名表。

(二)複賽：

1. 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12：3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2.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3.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複賽成績。

4.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複賽成績複查，請填具「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5.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參加決賽名單

(三)決賽：

1. 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12：30 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2.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3.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決賽成績。

4.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決賽成績複查，請填具「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5.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九、競賽獎勵：依成績高低錄取。

(一)一般組：決賽後錄取金牌 6 名、銀牌 10 名、銅牌 14 名、佳作 20 名，共 50 名。

(二)資優組：決賽後錄取金牌 3 名、銀牌 5 名、銅牌 7 名、佳作 5 名，共 20 名。

十、獎勵：本案承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十一、指導教師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以實際指導有功者為限，金牌嘉獎二次、銀牌嘉獎乙次、銅牌嘉獎乙次，佳作獎狀乙張。指導教師指導獎勵以最高 1 項為限。1 位獲獎學生以 1 位指導教師為限。

十二、頒獎典禮日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另案通知。

十三、本競賽相關申訴疑義，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試卷領取分配表暨複賽考場分配表

中心學校：安平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中西區	中山國中
2	中西區	金城國中
3	中西區	建興國中
4	東區	忠孝國中
5	東區	後甲國中
6	東區	德光高中
7	東區	光華高中
8	東區	長榮中學
9	南區	大成國中
10	南區	新興國中
11	南區	南寧高中
12	北區	文賢國中
13	北區	民德國中
14	北區	成功國中
15	北區	延平國中
16	北區	聖功女中
17	北區	崑山中學
18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9	安平區	慈濟高中
20	安南區	安順國中
21	安南區	和順國中
22	安南區	海佃國中
23	安南區	土城高中
24	安南區	瀛海中學
25	安南區	安南國中
26	七股區	竹橋國中
27	七股區	昭明國中

中心學校：南新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2	麻豆區	麻豆國中
3	麻豆區	黎明高中
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5	佳里區	佳里國中
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7	西港區	港明高中
8	七股區	後港國中
9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0	學甲區	學甲國中
11	北門區	北門國中
12	新營區	太子國中
13	新營區	南新國中
14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5	新營區	南光高中
16	新營區	興國高中
17	後壁區	後壁國中
18	後壁區	菁寮國中
19	白河區	白河國中
20	東山區	東山國中
21	東山區	東原國中
22	六甲區	六甲國中
23	下營區	下營國中
24	柳營區	柳營國中
25	柳營區	鳳和高中
26	柳營區	新榮高中
27	鹽水區	鹽水國中
28	鹽水區	明達高中

中心學校：大灣高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東區	崇明國中
2	東區	復興國中
3	永康區	大橋國中
4	永康區	永康國中
5	永康區	大灣高中
6	永康區	永仁高中
7	歸仁區	沙崙國中
8	歸仁區	歸仁國中
9	新化區	新化國中
10	左鎮區	左鎮國中
11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13	南化區	南化國中
14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15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6	仁德區	城光國中
17	關廟區	關廟國中
18	龍崎區	龍崎國中
19	大內區	大內國中
20	山上區	山上國中
21	新市區	新市國中
22	新市區	南科實中
23	安定區	安定國中
24	善化區	善化國中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初賽注意事項

- 1、本次數學競賽初賽測驗題型均為選擇題，共計 25 題。
- 2、請各校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7:30-10:00 依「初賽試卷領取分配表」至「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領取測驗題卷。
- 3、各校領卷後，請自行印製所需份數，妥為保管，印製試卷至裝封之過程請全程錄影，並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15:10-16:00 進行全市統一測驗。
- 4、初賽施測完畢之後，由各校自行於 10 月 9 日(星期三)12:00 統一公告進入複賽名單，並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複賽報名表。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放棄報考切結書

學生 係 國民中學 年 班學生，茲因
自願放棄報考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之初賽資格，特立此
書以資證明。

學生：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初賽試題釋疑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 試題釋疑申請，請於 10 月 3 日(星期四)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 3、 釋疑結果將於 10 月 3 日(星期四)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釋疑題目	題號			
	疑義說明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報名表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手機：							
九年級班級數：			報名人數：							
※(複賽報名人數最多為貴校九年級班級數的 1.5 倍)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組，請填 (A)； 資優組請填 (B)	年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例：7、8、9)	班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若班級為忠、孝、仁等國字，請自行轉換阿拉伯數字的序位)	學生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例如：860101	特殊參賽學生需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應試須知

- 1、 考試日期：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 2、 考試時間：9:30-11:00【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 3、 考試地點：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
- 4、 複賽測驗題型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作答（電腦閱卷）。
- 5、 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6、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 7、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8、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者，扣總成績 3 分。
- 9、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10、 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有照片的證件亦可，如：身分證、健保卡）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11、 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協辦學校（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12、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10：0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3、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卡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14、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卡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15、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卡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6、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 17、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18、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1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
- 19、11 月 10 日(星期日)12: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20、11 月 11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 21、11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複賽成績。
- 22、11 月 13 日(星期三)9：00-12：00 於南寧高中接受複賽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 23、11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參加決賽名單。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考場佈置通知

- 1、各位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於學校在 11 月 10 日(星期日)承辦數學競賽複賽的協助。
- 2、本次使用的教室為：……………，共計○間。
- 3、請導師協助進行大掃除、整理教室，也請協助督促環境整潔、物品收拾。
『務必清空課桌椅、抽屜中的物品，清潔桌面』。
- 4、本次數學競賽，每間教室需課桌椅 28 套，請導師協助調整。
- 5、桌椅排列方式為：（四排，每排 5 人，兩排，每排 4 人），共六排，其餘桌椅請靠教室後側排放。
- 6、若沒有擔任考場的教室則教室無須清空，感謝各位教師的協助。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監試人員須知

一、考試日期：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9：30-11：00

【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三、考試地點：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

四、複賽監試前注意事項：

(一)8：30 監試會議。

(二)8：40 簽名並領取試卷袋。

(三)9：10 進入試場，拿下教室時鐘，關閉走廊門窗，並進行點卷。

(四)9：20 將試題、答案卡依座位表核對分發完畢。

(五)請先在黑板上板書：

1、請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2、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繳回。

3、考試時間 9：50-11：00。

4、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五、請宣佈以下考場規則：

(一)請參賽學生安靜。

(二)請參賽學生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三)請檢查答案卡號碼與桌子上的標籤是否相同，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
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四)請將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放置在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身份。未帶證件者(如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參賽學生仍可應試，然需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在不影響學生作答的情況下可考試完畢後補拍)，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五)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六)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七)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八)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九)測驗開始(9:50)後，未滿30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若參賽學生須如廁，請告知監試人員，並由服務志工陪同前往(1次1位)。

(十一) 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卡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二)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務必監督時間到時，請參賽學生坐在位置上，由監試人員逐一收卷後才離開)

(十三) 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四) 作答前請務必詳閱題目中的注意事項。

六、測驗開始遲到15分鐘(10:05)者，鐘(鈴)聲響起，即不得入場。缺考者試卷請監試人員於遲到鐘(鈴)聲響起後，即先收回。

七、考試結束後請繳回：

(一)試題卷。

(二)答案卡。

八、有偶發狀況請通知各樓層的服務同學(左右各1位)至教務處報告，或告知巡查人員。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試場紀錄表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狀況處理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姓名	發生問題	處理情形	
狀況記錄				處理過程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 姓名					
發生問題 內容：	違反應試須知第八點： 八、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 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書包內，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找出且移至他處暫時保管，經確認所有人者，扣總成績 3 分。				
處理情形 (簽領)	☐ 1. 參賽學生出示相關證件。 ☐ 2. 參賽學生確認物品為所有人，扣總成績 3 分。 參賽學生簽領：_____				

[註]本表為參賽學生違反應試須知第八點，相關物品被移位以免影響其他參賽學生，暫時保管使用。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08 年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 11 月 10 日(星期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貴校應**主動**於 13:00 前向應試學校（大灣高中、南新國中、安平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 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無法完成身分確認，請貴校務必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主辦學校南寧高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校 名				
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				
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	☐ 是 ☐ 否			
協辦學校試務人 員 確認後 簽章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試題釋疑申請，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釋疑結果將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釋疑題目	題號		
	疑義說明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 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 月 13 日(星期三)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 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原通知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成績複查結果(由主辦學校填寫)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應試須知

- 1、 考試日期：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 2、 考試時間：9：30- 11：20【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 3、 考試地點：南寧高中。
- 4、 決賽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
- 5、 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6、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 7、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8、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者，扣總成績 3 分。
- 9、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10、 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有照片的證件亦可，如：身分證、健保卡)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11、 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主辦學校(南寧高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12、 參賽同學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10：0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3、 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本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14、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本上指定處書寫，並不得毀損答案本及彌封處，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5、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本出場，試題卷與答案本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6、測驗結束手搖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 17、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18、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
- 19、12 月 8 日(星期日)12：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20、12 月 9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 21、12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決賽成績。
- 22、12 月 13 日(星期五)9：00-12：00 於南寧高中接受決賽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者請填妥「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 23、12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召開決賽成績複查會議。
- 24、12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考場佈置通知

- 1、各位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於學校在 12 月 8 日(星期日)承辦數學競賽決賽的協助。
- 2、本次使用的教室為：……………，共計○間。
- 3、請導師協助進行大掃除、整理教室，也請協助督促環境整潔、物品收拾。
『務必清空課桌椅、抽屜中的物品，清潔桌面』。
- 4、本次數學競賽，每間教室需課桌椅 30 套，請導師協助調整。
- 5、桌椅排列方式為：六排，每排 5 人，其餘桌椅請靠教室後側排放。
- 6、若沒有擔任考場的教室則教室無須清空，感謝各教師的協助。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監試人員須知

- 1、 考試日期：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 2、 考試時間：9：30-11：20【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 3、 考試地點：南寧高中。
- 4、 決賽監試前注意事項：
 - (1) 8：30 監試會議。
 - (2) 8：40 簽名並領取試卷袋。
 - (3) 9：10 進入試場，拿下教室時鐘，關閉走廊門窗，並進行點卷。
 - (4) 9：20 將試題、答案本依座位表核對分發完畢。
 - (5) 請先在黑板上板書：
 1. 請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2. 試題卷與答案本一併繳回。
 3. 考試時間 9：50-11：20。
 4. 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 5、 請宣佈以下考場規則：
 - (1)請參賽學生安靜。
 - (2)請參賽學生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 (3)請檢查答案本號碼與桌子上的標籤是否相同，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4)請將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放置在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身分。未帶證件者(如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參賽學生仍可應試，然需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在不影響學生作答的情況下可考試完畢後補拍)，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5)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 (6)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7)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 (8)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9)測驗開始(9：50)後，未滿30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0)若參賽學生須如廁者，請告知監試人員，並由服務志工陪同前往(1次1位)。
- (11)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本出場，試題卷與答案本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2)測驗結束手搖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務必監督時間到時，請參賽學生坐在位置上，由監試人員逐一收卷後才離開)
- (13)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14)作答前請務必詳閱題目中的注意事項。
- 6、測驗開始遲到15分鐘(10：05)者，即不得入場。缺考者試卷請監試人員於遲到廣播後，即先收回。
- 7、考試結束後請繳回：
- (1) 試題卷。
- (2) 答案本。
- 8、有偶發狀況請通知各樓層的服務同學(左右各1位)至教務處報告，或告知巡查人員。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試場紀錄表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狀況處理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 姓名	發生問題	處理情形	
狀況記錄				處理過程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姓名					
發生問題 內容：	違反應試須知第八點： 八、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 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書包內，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找出且移至他處暫時保管，經確認所有人者，扣總成績 3 分。				
處理情形 (簽領)	☐ 1. 參賽學生出示相關證件。 ☐ 2. 參賽學生確認物品為所有人，扣總成績 3 分。 參 賽 學 生 簽 領： _____				

[註]本表為參賽學生違反應試須知第八點，相關物品被移位以免影響其他參賽學生，暫時保管使用。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08 年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請貴校務必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主辦學校（南寧高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校 名				
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				
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	☐ 是 ☐ 否			
主辦學校試務人 員 <u>確認後</u> 簽章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試題釋疑申請，應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釋疑結果將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釋疑題目	題號		
	疑義說明		

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8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 3、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原通知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成績複查結果(由主辦學校填寫)			